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15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委員善政

主席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7.06.20	有關擬使用善款成立信託基金，補貼受災戶20年的購屋貸款利率差額一案，請委員會同意匡列該本案所需費用5,487萬2,640元(620萬元+4867萬2,640元)該筆提案由善款支應，俟與土地銀行洽辦系統建置作業後即將未設籍受災戶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理程序發文通知金融機構。	建設處	照案通過。	依上次決議同意辦理本案系統建置，現正辦理採購程序中。	解除列管
2	107.12.20	擬定「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行政暨研	本案所列補助金額標準同意暫列，但請法制科協助再行檢	詳如案由三	解除列管

		(p. 54), 所需經費 4,667 萬元, 提請審議。	考處	討, 研擬精實之經費補助標準, 送下次委員會審議。		
3	107 .12 .20	交通工具救助是否應比照台南維冠震災處理方案, 以殘餘價值救助。	觀光處	照案通過。	詳如案由五	解除列管
4	108 .02 .01	有關「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印、蘇○珠及鄭○雲等三位受災戶涉訟部份, 提請審議。	行政暨研考處	本案請法制科召集法律專業研議其他救助之方式, 協助災民紓困。如有具體方案, 請提下次會議討論。	詳如案由四	解除列管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事項一：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詳附件 A(p. 21)。

決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已執行完畢，剩餘款狀況，報請公鑑。

說明：詳附件 B(p. 28)。

決議：請將已結案項目之餘款轉回 0206 專戶，餘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 一：0206 地震災害忠烈祠修繕工程增加經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民政處

說明：

- 一、忠烈祠除為紀念先烈建築物外，亦為本縣縣民休閒遊憩重要地點，平日均開放提供民眾、社團活動之公共場域。本次因 0206 震災，造成忠烈祠本體建築物嚴重受損，且嚴重影響周邊民眾、老人社團長期在此處的重要日常活動。為盡早回復忠烈祠原有功能外，也為再此提供民眾一個休閒遊憩地點，本府先行向中央尋求重建經費，經內政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工程經費新台幣 1,250 萬元。
- 二、開工後，惟下列原因，需變更項目，追加工程經費：
 - (一) 地錨鑽掘施工期間遭多道混凝土隔牆，導致施工難度增加，需增加工程經費及施工工期。
 - (二) 工程契約內鋼筋及混凝土工程數量，因設計單位設計缺失，導致工程設計數不足，需增加工程經費。
 - (三) 宗烈祠欄杆樣式為宮廷樣式，原規劃將欄杆柱頭於現地切割重複使用，今欄杆柱頭因本身結構已有受損，經歷施工後導致無法重複使用，需增加工程經費。
 - (四) 綜上本次工程變更設計所需經費 330 萬 3,861 元經費，扣除工程標餘款 70 萬 2,463 元，不足預算數 260 萬 1,398 元。(附件一，p. 32)
- 三、按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9 月 26 日台內消字第 1050820730 號函釋意旨，若民間捐款並無指定用途，政府用於進行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者，可認為係「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故本案應可依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住宅、公共建築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屬民眾直接相關與使用之公共建築物及場域，因超出核定經費數無法再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經費，其超出部分請委員會同意使用善款挹注忠烈祠修繕工程經費，恢復忠烈祠原有功能及安全性。

執行小組意見：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計畫內容，以符災防法及善款使用原則後，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俟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後，再行討論。

案由 二：為振興花蓮震災後觀光，辦理電視廣告 CF 宣傳案，所需經費 587 萬 2,500 元整，擬請同意由善款項下支應，提請審議。(附件二，p. 33)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明：

- 一、本府以「國際都會 觀光花蓮」為施政目標，惟因 0206 震災影響，造成花蓮觀光產業受到重創，相關業者歇業問題嚴重。為振興震後觀光，委由宏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電視頻道播放廣告 CF，宣傳花蓮依然安好美麗形象，吸引遊客回籠，恢復產業榮景。
- 二、宏將廣告股份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3 日期間，於全國 4 個無線頻道、10 個有線電視頻道，輪播 2 支 20 秒廣告影片，總計播出 1,502 檔，設定 20 歲以上為目標對象，總接觸率看過一次以上達 73%，接觸人數達 1,358.3 萬人，平均每人看過 7 次廣告，成功且有效宣傳花蓮觀光形象。
- 三、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587 萬 2,500 元整，擬提案善款委員會審議由善款項下支應。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經提案單位補充說明，本案係屬善款中之捐款人指定用途項目。捐款人同意書用途內容包括：使用於災民及受災產業救助與觀光振興。
2. 如需使用指定用途之款項，請依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捐款人指定用途應依捐款人意願使用，不需經本會同意後再動支，後續再於本會報告。

案由 三：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4,667 萬，提請審議。(附件三，p. 37)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明：

- 一、計畫目的：為救助花蓮縣(下稱本縣)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受有損害之請求權人(下稱受災民眾)，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得獲實

現，特擬具本計畫。

- 二、計畫補助審查:為核定本計畫補助金額，本府設 0206 震災受災戶法律補助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
- 三、計畫預期利益:補助受災民眾律師費及裁判費，降低受害民眾訴訟勞累，減免預繳鉅額裁判費用，使受災民眾及家屬儘早回歸正常生活。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四：有關「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3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一案，提請審議。(附件四，p. 45)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第 2 點暨本府 0206 震災訴訟研商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依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下稱善款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建設處提案有關「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 3 位受災戶，擬發放建物救助金共計 6,881 萬 4,823 元整，因本處尚有代理災民提起民事訴訟，為確保災民訴訟權益，研擬前揭發放救助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雲門翠堤大樓部分：

- 1. 詳細說明如附件。
- 2. 因蘇麗珠並未於本案大樓假扣押效力範圍內，是以蘇麗珠重建救助金部分，待本府依原告委任意旨待其向法院具狀撤回全部或部分民事起訴，於扣除緩予發放金額 385 萬元後，即撥付 1,437 萬 3,502 元；陳光印重建救助金部分，須待本府依原告委任意旨代其向法院具狀撤回全

部或部分民事起訴，並由陳光印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
裁定及執行經法院准許後，於扣除緩予發放金額 990 萬
元後，再撥付 3,713 萬 7,298 元。

(二)吾居吾宿大樓部分:因住戶仍持續對鄭美雲等被告續行提
告，為維護住戶權益，其救助金仍暫予緩發。

執行小組意見：請法制科修正數據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五：為調整「花蓮縣政府0206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
計畫」報廢車輛補助方式，如說明，提請審議。(附件
五，p.51)

提案單位：觀光處交通科

說 明：

- 一、原補助採每輛已報廢車定額補助新臺幣(以下略)10萬元，經
107年12月20日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7
次會議林葳委員提案，為將善款作最佳使用俾利協助受災戶減
輕經濟負擔，針對原汽機車補助計畫中因地震房屋損毀3棟大
樓之已報廢汽車修正為依「殘值」實施差額補助，殘值未超過
10萬元者則不予補助。
- 二、為求殘值評估公平公正，本處業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花蓮縣汽
車商業同業公會就車籍資料進行107年2月份汽車殘值鑑定；
查補助計畫已報廢汽車共計48輛，差額補助概估總金額687
萬8,000元整(含鑑定費)。
- 三、本案經費當初預估2,000萬，經查截至目前補助計1,619萬
4,884元，餘額剩380萬5,116元整，建請本案追加經費310
萬元，總經費共計2,307萬2,884元整。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六：有關陶巧思君申訴於花蓮0206地震災後受到雲門翠堤大樓拆除工區影響，未列入受災影響戶，而未發給影響生活慰問金案，擬請同意列入受災影響戶發給影響生活慰問金，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查花蓮 0206 地震災後雲門翠堤大樓經專業技師、建築師評估為危險建築物需拆除之，拆除期間經本府公告警戒區及評估因拆除清運而確實受影響管制範圍介於一花蓮市國聯 5 路接國興 5 街接國盛 2 街接商校街街廓。另查雲門翠堤大樓拆除期間，營建廢棄物載運動線由商校街轉國聯 5 路經國興 1 街轉中央路轉中山路至國福土資場。
- 二、陶巧思君所有建築物坐落於花蓮市國盛 2 街 15 號，屬於警戒區（影響管制範圍）外之住戶，未列入受災影響戶，而未發給影響生活慰問金，經該君多次陳情說明「當初車輛進出頻繁，且消防車停駐門口多日，重機具及載運土石車輛來往，造成生活不便及心理創傷」，並檢附心理諮商相關證明文件佐證。惟查國盛 2 街與國盛 7 街路口當時設置交通管制哨，係為警示性交通管制，避免其他車輛誤入拆除安全（警戒）管制區域範圍，而造成損傷。國盛 2 街 15 號臨近交通管制哨區，並未受影響，且非位於縣府公告安全（警戒）管制區域範圍，故未列入受災影響戶。
- 三、該君多次陳（申）訴住家及心靈確實於花蓮 0206 地震災後拆除雲門翠堤大樓期間受到卡車 24 小時無間斷清運拆除之廢棄物之噪音及消防車停駐門口多日，重機具及載運土石車輛來往，造成生活不便之心理創傷，且舉證心理諮商相關證明文件，應納入受影響戶發給影響生活慰問金。
- 四、綜上，管制計畫範圍係依專業技師評估劃定，依劃定範圍內形式審認給予影響戶生活慰問金，經查該戶非管制區範圍內之住戶，就形式審認不列入受災影響戶，請委員審議。

執行小組意見：請建設處納入法制科建議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比照受影響戶，發放慰問金 2 萬元。

伍、臨時動議：

案由 一：有關「0206 地震災害贖餘款運用規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 一、依照本府「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第四點，有關災民生活扶助、醫療救助、災後建築重建…等，本府已提列 23 項計畫並經善款委員會核定在案，並陸續辦理中，截至本(108)年 1 月 31 日止，0206 地震災害捐款贖餘款(實際捐款收入扣除預定執行數)尚餘 13 億 6,924 萬 9,812 元(含產業救助與觀光振興指定捐款 2 億 8,760 萬 2,000 元)整，為擴大捐款人善意，達協助災民生活重建宗旨，擬研議相關計畫協助災民。
- 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9 月 26 日台內消字第 1050820730 號函釋：政府運用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處理救災事宜者，應尊重捐款者意見，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若民間捐款並無指定用途，政府用於進行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列之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者，可認為係「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
- 三、承上，0206 捐款之贖餘款，本府除依捐款人意願辦理相關指定計畫項目外，可以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及災害防救法第 45 條之規定，請本府各局處研擬相關計畫，並由本委員會審議。

法制科謝科長：提案時請各局處注意除依 36 條規定之重建項目外，另須符合第 45 條與災民直接相關之意旨。

決 議：

1. 參酌法制科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2. 有關案由一民政處所提忠烈祠修繕一案，請依上述原則辦理。

陸、散 會：16 時 30 分